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

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拟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采购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3D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与参股企业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采购 LFT-D 生产线配套设备、HC 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3D 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	市场定价	2,000	0	0
	小计	-	-	2,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72,669.98元。

2016年度，公司对与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超过500万元的预计，用于向三维打印公司购买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6、经营范围：3D打印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3D打印机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建设、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维打印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2.81万元，净资产为894.99万元，净利润为-407.5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光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王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期间，都能够按照双方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的协议。2017年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电气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所涉及的玻纤切断等技术的保密性，并充分利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在3D打印等特殊装备的技术成果，公司拟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展开本次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